

附件一

(正面)

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書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受 文 者	銓 敘 部
發 起 機 關 協 會 代 表	一、機關協會名稱： 二、理事長姓名： (簽名蓋章) 三、聯絡地址： 四、聯絡電話：(公) (行動電話)
附 件	一、章程草案一份。 二、發起機關協會名冊一份。 三、機關協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加入會議紀錄 影印本共 份。 四、其他：

附件一

(背面)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、籌組，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，為依本法成立之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、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、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五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、縣(市)總數三分之一時，始得共同發起、籌組。
- 二、請依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機關協會順序繕造發起名冊。
- 三、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加入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，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九款之規定，應經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，請依發起名冊編號順序由左線裝訂會議紀錄成冊，以利立案申請之審查。